

2016 年沪宁城铁惠山站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债券 2019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约定，2016 年沪宁城铁惠山站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 3、4、5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规模 30%、30%、40%的比例偿还本金。无锡沪宁城铁惠山站区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 30%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2016 年沪宁城铁惠山站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债券
- 2、证券简称及代码：16 惠棚改，代码 127436
- 3、发行人：无锡沪宁城铁惠山站区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第 3、4、5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规模 30%、30%、40%的比例偿还本金。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6〕142 号文件批准发行。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38%，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7 日。
-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8 日（上述付

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11、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 1、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6 日。截止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 2、分期偿还方案：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分别按 3 亿元、3 亿元和 4 亿元分期偿还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3、债券面值计算方法：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 4、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begin{aligned}& \text{本次分期偿还 3 亿元的本金后至兑付前，本期债券面值} \\&=100 \text{ 元} \times (1-\text{本次偿还比例}) \\&=100 \text{ 元} \times (1-30\%) \\&=70 \text{ 元}\end{aligned}$$

- 5、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begin{aligned}& \text{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30\%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30\end{aligned}$$

- 6、债券简称变更

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6月10日首次分期偿还本金,在首次分期偿还本金后,
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PR 惠棚改”。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6 年沪宁城铁惠山站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债券 2019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签署页）

无锡沪宁城铁惠山站区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

